

高鑫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是与生俱来的职责使命。近年来,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注入澎湃检察力量。

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

姚川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在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古镇的青石老街旁,一块镌刻着“天理良心”四个遒劲楷书大字的青石碑,巍然矗立了百余年,清光绪年间,濯水玉灵山庙应寺乞者与僧俗杂聚,日益增多,凛冬饥寒,常与邻族王氏争抢柴木。王氏势盛,族人德品各不齐,族长王明芳明寺宇济世大义,将多余柴山施予寺庙,并立下刻有“天理良心”四字的信誓碑,告诫族人及世人懂荣辱有德义,知进退守诚信,终使双方和解,古镇重归安宁。

这块刻于清光绪年间的石碑,承载着渝东南地区乡土社会的道德印记,也为当前基层治理提供了“文化引擎”。近年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立足本土文化资源,深度发掘并创造性转化辖区内濯水古镇“天理良心”百年碑刻所蕴含的治理智慧,将百年道德训诫熔铸为现代治理资源,以文化赋能干部队伍建设、纠纷化解与联动共治,探索出一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基层治理的新路径。

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黔江法院将“天理良心”文化深度融入干部队伍建设,锻造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高度职业操守的法院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之基。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天理良心”文化内涵,开展“天理良心与司法良知”大讨论,引导干警深刻理解“天理”即法治理神、“良心”即职业道德的现代诠释,打造“红心铸魂、天理良心”等特色党建品牌,深度挖掘“天理良心”文化蕴含的敬畏之心,通过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将其转化为对党忠诚、对法律忠诚的政治品格,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涵养清廉司法之风。打造“清廉法庭”品牌,制定《黔江法院干警“天理良心”行为守则》,将“天理良心”石碑的诚信文化与黔江区石家镇关口村“砥砺廉隅”石刻的廉洁元素融入廉政教育,开展“访碑思廉”活动,组织干警实地感悟古碑石刻文化。创新“文化养廉”多元载体,通过天理良心民谣传唱、后河古戏唱廉、濯水戏曲颂廉等沉浸式教育,构建全方位清廉文化矩阵,让干警在耳濡目染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提升专业担当之能。“天理良心”既是民众的是非标尺,更是裁判者的职业道德,黔江法院将这一理念融入能力建设,开展“遵循司法规律、恪守职业良心”岗位练兵,要求干警在裁判中做到“法、理、情”交融,即在自由裁量、文书说理时,既循法律准绳讲法理逻辑,又问良心公释人性温度。建立“导师制”培养机制,让资深法官不仅传授法律知识,更教育干警树立“裁判良心”,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民情、既有智慧又有温度的审判人才,近三年来,黔江法院上

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意味着大局观、整体观,要求我们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把国家安全各要素放到一个有机整体中去审视,放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去思考,从而更加有效地整合资源力量,扛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刻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精神实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辽宁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汇聚正向力量。

二、以高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倾心打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法治是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刻认识监督办案就是服务振兴发展的具体体现,从小切口求突破,在关键点发力,持续向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亮剑,以实打实的履责成效让企业受益、让百姓得实惠。

助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突出惩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波及面广、影响重大的犯罪。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围绕涉企刑事“挂案”治理,连续5年协同公安机关开展专项预防和清理,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

助力打造平稳健康的金融环境。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与相关部门健全涉案财物处置协调配合机制,高质量完成“山海慧”“圣同润”等

重大案件办理,累计追赃挽损2亿余元。针对案件反映的问题向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协同健全金融监管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共促治理效能提升。

助力打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聚焦企业创新权益保护,构建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集中履职、综合保护模式。沈阳、大连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健全“司法+行政+社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服务范围覆盖万余家企业。

三、全力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辽宁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履职、勇于担当,既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又监督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守牢公平正义生命线。

直面问题,敢于监督。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的法律监督,依托检察官审查职能发挥,积极构建“查人”“纠案”路径下法律监督闭环机制,统筹推进纠正违法积弊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练好内功,善于监督。创新拓展案例演说会、青年检察官训练营等载体,大力开展分层级业务培训,发挥“全国模范检察官”潘非琼等先进典型示范作用,着力提升检察官专业素质,确保案件办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价值观。

刀刃向内,勇于自我监督。建立完善案件质量评查、重点案件质量管控等机制,加强反向审视,今年以来共评查案件1.2万余件,倒逼严格依法、公正司法。

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为振兴发展增添更多温暖的民生底色

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司法为民是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和不变初心。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以履职办案的辛勤指数换取群众的满意指数,推动“民生愿景”变为更多“幸福实景”。

以更实担当回应群众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带头接访等制度,“7日内程序性回复”与“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均达100%,涉检信访、重复信访数量保持“双下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化

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对具备条件的103个综治中心,实现基层检察院全部入驻。

以更细举措帮扶特定群体。切实保障相关群体有效行使诉权,2023年以来,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00余件,帮助农民工群体讨薪2000万余元。协同构建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特殊帮扶“三位一体”救助模式,向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4196万余元。

以更优履职守护美好生活。协同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渤海专案”等大要案

办理为牵引,积极开展环渤海海洋生态保护、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专项监督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食药安全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促推消除多项监管空白,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党的二十四届中全会明确了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重大问题。辽宁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四届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平安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等重点任务,围绕“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重要要求,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探索“三色管理”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蓝牌警示”,给予“黄牌警告”;造成严重恶劣影响,或同一年度内累计2次“黄牌警告”,给予“红牌处罚”。“三色管理”根据案件质效问题的严重程度,用不同颜色标识,分类分级预警,实现可视化、差异化、动态化管理,形成闭环管理,使案件质效管控机制更科学、更高效。

细化追责标准,规范司法责任制认定。“三色管理”跳出简单的数据管理和单纯的人员管理桎梏,坚持管案与管人一体化,明确规定一系列具体的追责情形,并将办案质效与检察人员绩效奖金、评先评优等挂钩。如检察官在同一年度内被“蓝牌警示”1次,扣除10%年终绩效奖金;被“黄牌警告”1次,扣除3.6%年终绩效奖金;被“蓝牌警示”的在本院范围内通报批评;被“黄牌警告”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取消当年评先选优和星级晋升资格;被“红牌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责令追责或报检官惩戒委员会处理。当案件质效出现“三色管理”规定的情形时,即按照相应规定追责,促使检察人员认真履职,增强案件质效管控的刚性,为办案质效管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三色管理”又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提供了具体途径,明确了追责标准,使司法责任制认定规范化、精细化。

实行奖优罚劣,双向激发工作活力。“三色管理”通过追究司法责任,将外来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迫使干警高效履职、提升办案质效。为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将扣除的绩效奖金统一管理使用,用于奖励办案质效高、业绩突出的检察人员,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通过奖励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充分调动被奖励者积极性,通过处罚倒逼办案质效的提高,增强被追责者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使案件管理

导向更加鲜明、效果更加明显。同时,还能够对全体干警起到示范效应,形成人人争先的氛围,有效激发干警履职的动力和活力。

反向审视评查,强化案件管理效能。为强化“三色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高质量办案,市检察院成立了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抽调办案经验丰富高级检察官专门从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查委员会联络办公室设在检务督查处,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使案件质量评查专业化、常态化。对评查中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为“三色管理”提供准确依据,使“三色管理”精细化。被评认为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的,按照“三色管理”的具体规定追责。同时,组织召开专门的案件质效分析会,对不合格案件,瑕疵案件开展“一案四说”,即说办案经过、说办案责任、说办案教训、说办案能力,要求被处罚的检察官和部门负责人反思论证、总结教训,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期限,案管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联合跟踪督促,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实现以评查促规范、促提升。数据显示,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先后发现23件存在质效问题的案件,共编发《案件质效“三色管理”》通报4期,第1期“三色管理”通报“蓝牌警示”10人,“黄牌警告”4人,第2期通报“蓝牌警示”4人,第3期通报“蓝牌警示”3人,“黄牌警告”1人,第4期通报“黄牌警告”1人。通过在案件质量评查中运用“三色管理”,有助于解决案件质效问题,促进办案更加规范。

做到“三个善于”,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案件质效为抓手,从严要求员额检察官,促使其提高履职能力,把“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贯彻到每一个案件办理的各环节、全流程,切实把好案件的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益、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实行“三色管理”后,办案周期明显缩短,法律文书错漏率同比下降71%,优质案件率同比上升33%,劣质案件率同比下降56%。

通过在案件质效管控中运用“三色管理”,形成“监测—预警—改进—提升”的管理闭环,有助于实现精准施策,推动案件质效管控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优化转型,让过程控制优后事后补救。在未来工作中,陇南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完善“三色管理”机制,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案件办理的智能化监督和预警,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周元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办案与管案并重,管案与管人并重,构建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科学高效的案件质效管控机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全市检察工作实际,创新管理机制,推行案件质效“三色管理”,提升监督质效,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分类分级预警,逐级强化管控力度。传统的案件质效管理主要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实现,属于事后监督,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建立分类分级预警机制,有助于实现事先预防和事中管控,形成“预警—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我们按照“三色管理”规定,对检察人员办案质效实行“蓝牌警示、黄牌警告、红牌处罚”。出现一般质效问题,对责任人给予“蓝牌警示”;出现较严重质效问题,或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

周昌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规范检察权运行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高站位推动,凝聚质效办案、强化高效能服务,努力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以有力保障为监督铸魂储能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的制度设计,恩施州检察机关自觉把人民监督员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从政治引领、制度建设、服务支撑三个维度系统发力,强化组织保障。

在未来的实践中,恩施州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天理良心”文化的时代价值,不断完善调解机制,拓展服务维度,提升治理效能,推动传统文化在基层治理中深度交融、同频共振,以更具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恩施样本。

作,检察长常态化联系走访人民监督员,自觉从政治高度把握和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

健全机制促规范。结合《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规定》及湖北省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恩施州实施细则,细化监督活动范围,规范监督工作流程,探索将接受人民监督情况纳入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对于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而未邀请的,通过发送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等方式,压实检察官主动接受监督的司法责任,健全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共同举办业务培训班、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

优化保障强支撑。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实质就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恩施州检察机关打造9个标准化监督评议室,为履职提供坚实硬件支撑。强化信息沟通,设置联络专员,日常向人民监督员推送检察机关重大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在具体监督活动开展3日前,推送《监督活动事前告知单》,针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提前组织召开案情解读会,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信息支撑。

二、聚焦高质效办案,以创新举措为监督增效提能

建立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恩施州检察机关通过突出专业化、精准化、特色化监督,努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与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

突出专业性,提升监督精度。通过安排有较高政治素质、专业背景、丰富阅历、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对案件把脉问诊,能够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突出人民监督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坚持“专业人监督专业事”,在邀请人民监督员办案时,实行“一般案件随机抽

选、特殊案件定向邀请”模式。例如,在推进“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中,12名水利、环保领域人民监督员组成专项小组,深度监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案件办理,共参加听证23次、公益诉讼调查取证25次、整改“回头看”35次,推动治理被污染水域1320余亩。

突出融入性,提升监督深度。伴随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不断加大,应当进一步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一方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重要检察会议、法治进校园等非办案检察活动,有助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的了解。另一方面,主动“走出去”,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办案现场、综治中心等场所,让人民监督员更直观、更深入监督检察办案活动。2025年5月,恩施州检察院在办理某智慧停车平台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前往调查现场监督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在监督下抓实案件办理。

突出融入性,提升监督深度。伴随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不断加大,应当进一步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一方面,主动“走出去”,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办案现场、综治中心等场所,让人民监督员更直观、更深入监督检察办案活动。2025年5月,恩施州检察院在办理某智慧停车平台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前往调查现场监督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在监督下抓实案件办理。

突出地域性,提升监督广度。立足恩施州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等特色,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生态环保、民俗文化等领域案件听证评议,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在生态领域,组建“硒都护绿监督队”,监督生态公益诉讼案件220余件,推动整改环境问题30余个。在文化领域,联合文旅部门,邀请土苗文化传承人、民俗专家提出11条“司法保护+活态传承”建议,助力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三、强化高效能服务,以严格规范为监督拓路赋能

立足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全链条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发表、落实、反馈机制,督促常态化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

规范意见管理,确保衔接有序。建立监督意见“受理—移送—跟进—反馈”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3日内研究、7日内反馈”刚性要求。构建“预先提醒+案后反馈”双重服务模式,提请人民监督员事前深入研析案情,对人民监督员在研析阶段提出的建议,逐一研究并及时口头答复,对人民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承办检察官在案件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向人民监督员反馈办理情况、采纳结果等,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抓实意见办理,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监督意见分类办理机制,及时流转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共同办理。今年以来,共收到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823条,采纳814条,采纳率达98.9%,未采纳意见均逐一沟通说明,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提升”良性循环。

注重意见转化,释放治理效能。定期梳理分析人民监督员提出的共性问题,专题研究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如针对“法律文书说理性不强”问题,开展“字里行间的释法说理”专项提升活动,培养干警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将监督意见与检察建议有机结合,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如针对非法捕捞案件提出的监督意见,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立“禁捕巡查+生态修复”长效机制,督促常态化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

党的二十四届中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恩施州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四届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完善机制、拓展领域、强化保障,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再上新台阶,奋力书写民族地区人民监督员工作新篇章。